

2021

目 录

第一部分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概况

一、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主要职责

- （一）宣传、贯彻、执行国家殡葬法规 and 规定；
- （二）检查、监督殡葬法规执行情况，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丧葬违法案件；
- （三）协助管理本地区的经营性公墓、骨灰安放处、殡葬服务站；
- （四）会同有关部门管理、监督本地区丧葬用品的生产、经营；
- （五）协助上级规划和指导公益性公墓、骨灰安放处的建设；
- （六）指导群众组织，搞好丧葬活动；

二、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根据《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设三个科室，包括：办公室、财务科、执法科

(二)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

第二部分

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 2021 年收入总计 293.77 万元，支出总计 293.77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45.61 万元，增长 18.38%。主要原因：工资晋升晋档晋级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 2021 年收入合计 293.7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93.77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.0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.00 万元；财政性资金结转 0.0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 2021 年支出合计 293.7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93.77 万元，占 1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93.77 万元，支出预算 293.77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45.61 万元，增长 18.38%，主要原因：工资晋升晋档晋级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3.77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

业（类）支出 266.57 万元，占 90.74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12.93 万元，占 4.40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14.27 万元，占 4.86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3.77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88.08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退休费、生活补助；公用经费 5.69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.0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0.00 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

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.0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单位无公务出国业务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.0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单位无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.0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单位无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.0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财政吃紧，节约开支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2021年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，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，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1年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。我单位为卧龙区民政局二级单位，业务单一，财政有限，故未安排预算绩效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共有车辆0.0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.0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.0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.00辆，其他用车0.0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.0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.0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.00项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南阳市卧龙区殡葬管理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